

大里區光正段共好社宅地下一層汽、機車停車格

遞補登記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說明：

依 107 年 11 月 12 日本處中市都住服字第 10700233771 號公告第 8 點第 6 款規定，各房型限選定汽車停車格 1 輛；機車停車格限選地下 1 層 1 輛，地下 1 層及戶外機車停車格上限為 2 輛。

本次公告租賃標的 196 戶住宅單元，經選位作業、未選屋房間車位保留及承租戶因故終止承租汽、機車格後，地下一層汽車停車格尚有 5 輛空位，機車停車格尚有 29 輛空位，故本處將開放予有新增地下一層汽、機車格需求的承租戶登記抽籤，有需求者，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

二、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止。

三、登記地點：本社宅管理中心。

四、出租單元：地下一層出租之汽、機車停車格編號詳「大里區光正段共好社宅地下一層出租汽、機車停車格編號表」。另本表公布後，如有承租戶於因故申請終止承租地下一層汽、機車停車格，該車格將於上表接續補入。

五、登記須知：

1、登記內容：承租人姓名、承租地址及車輛車牌號碼(或自行車、電動車)。

2、登記限制：每 1 承租戶之汽、機停車格限登記 1 次，登記欄位限填 1 輛車牌號碼，後續將依表填寫之車輛車牌號碼辦理 E-tag 設定。重複登記之承租戶或車牌號碼僅保留最早登記之項次，餘登記紀錄將刪除。

3、如於本訊息公布日前已有登記之承租人，仍請至本社宅管理中心重新填寫相關資料，並請再確認無誤後簽名，如截止日以前未完成資料填寫或簽名者，將視為無效登記，恕無法參與遞補作業，敬請見諒。

六、登記車牌號碼須知：

- 1、承租中的車牌號碼不得重覆。
- 2、大型重型機車(汽缸容積 251 CC 以上)依規不得登記機車停車格。

七、遞補車格順序規定：

- 1、登記截止日後，汽、機車停車格登記名單分別分為優先遞補及次遞補 2 類。
 - (1)優先遞補：登記戶尚未承租地下一層汽、機車停車格，例：登記戶尚未承租地下一層機車停車格者，本次登記承租。
 - (2)次遞補：登記戶已承租地下一層汽、機車停車格，例：登記戶已承租地下一層汽車停車格者，本次登記再承租一格汽車停車格。
- 2、抽籤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9 時，於本社宅地下一層多功能教室辦理。
- 3、抽籤方式說明：
 - (1)本處依登記表進行遞補分類，各分類之登記戶按登記項次順序抽出選位序號。
 - (2)抽籤當日全程錄影存證，承租人未出席或未委託他人代理之登記戶，統由共好社宅管理中心人員代為抽籤。

八、選車格說明

- 1、選車格順序：優先遞補類依抽籤序號由小至大依序選位，優先遞補類抽籤序號用罄時，由次遞補類依抽籤序號由小至大依序選位。
- 2、選車格時間：抽籤當日完成抽籤程序後辦理。
- 3、選車格時，承租人未出席或未委託他人代理之登記戶，將於可承租車格數量內到場之登記戶選完後，再依可承租車格編號由小至大依序分配予可承租車格數量內但未出席或未委託他人代理之登記戶。

九、後續遞補機制說明：

- 1、抽籤後如有剩餘機車停車格或承租人終止承租之機車停車格，將依第八點之選車格順序依序出租。
- 2、後續如承租戶有新增各場域汽、機車停車格需求，將自第八點選車格順序表後，依登記之先後順序承租。
- 3、如遞補到汽、機車停車格之承租戶已無意願承租者，仍應至管理中心填寫「汽、機車停車格放棄承租資格聲明書」，以利於通知下一位遞補者承租。
- 4、有關本點第 1、2 項之表單，將於抽籤後隔日公布於本社宅及本處網站。

十、承租起迄日期：新增車格之承租起始日依本處通知公函為主，租期迄日與房屋租期迄日一致。

十一、相關費用：E-tag 損壞致重新設定時，承租人應自付每車輛 180 元之工本費。

十二、其他：

- 1、為保障他人權益，本次車格登記僅辦理遞補承租車格作業，不提供已承租者變更車格之請求。
- 2、另戶外停車格承租事宜，本處將於地下一層遞補承租作業後，再行辦理。